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3 聲 請 人 宜可麗有限公司

114年度司催字第165號

- 一 中 明 八 丘 1 能分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2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美樺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11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- 12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- 13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4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5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- 16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7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日東第八成司法東政庁 温 刊 棚
- 1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- 20 附表: (114年度司催字第165號)

	支票附	支票附表: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65號		
	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	(新台幣)		
-	001	宜可麗有限公	淡水信用合作	113年7月20日	1,500,000元	AR0004275	
		司 陳美樺	社三重分社				

- 22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,
- 2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
- 24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1	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
02	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
03	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
04	日起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5	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,自行
06	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